**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附：平凉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凉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平政办发〔2017〕5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部门，中、省驻平有关单位：  
　　《平凉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平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5月16日

　　附件

平凉市“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方案》（国发〔2016〕61号）和《甘肃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甘政发〔2017〕15号），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确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十三五”低碳发展目标任务，推动全市二氧化碳排放在2030年左右达到峰值并争取尽早达峰，根据平凉市“十三五”规划纲要和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考核、加大资金投入、做好宣传引导为保障，以转变生产和生活方式为主线，以优化产业结构、能源结构、加强能源节约、增加碳汇为手段，强化低碳引领，主动控制碳排放强度，实现温室气体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治理，着力推进高碳产业低碳发展和黑色煤炭绿色发展，努力走一条符合我市特色的经济发展和温室气体控排双赢的可持续发展之路。  
　　（二）主要目标。到2020年，全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比2015年下降17%，碳排放总量得到有效控制，非二氧化碳温室气体控排力度进一步加大。产业结构逐步优化，低碳产业成为全市新的经济增长点；能源消费结构逐步优化，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逐年提升，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的比重逐年下降；工业温室气体排放强度大幅降低；低碳建筑和低碳交通推进顺利；森林碳汇建设逐步加强，碳汇能力不断提升。全市部分重点行业在2020年左右实现率先达峰。稳步推进并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市场交易，进一步健全全市二氧化碳统计核算、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推行低碳和气候适应试点工作，减污减碳协同作用进一步加强，公众低碳意识明显提升。  
　　（三）基本原则。  
　　--坚持低碳引领、统筹协调的原则。牢固树立可持续发展观和生态文明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充分发挥低碳引领作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能力。  
　　--坚持重点突出、全面覆盖的原则。重点控制能源和工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有效开展交通和建筑领域温室气体减排工作，同时逐步开展农业、废弃物处置等其他领域的温室气体排放控制。  
　　--坚持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的原则。根据各县（区）发展阶段、资源禀赋、战略定位、生态环保和清洁能源发展等因素，整体布局、分类施策，合理下达各县（区）碳排放指标，确保全市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有序推进。  
　　--坚持项目拉动、协同控制的原则。强化科技创新和制度创新，积极实施集中供热、污水垃圾处理等减碳减污协同处理项目，进一步加快形成二氧化碳排放和大气污染物排放协同控制相结合的机制。  
　　--坚持全民参与、社会推动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中的主导作用，积极参与全国碳市场建设，鼓励各类社会主体参与低碳发展，推动企业低碳转型。加强低碳知识宣传和普及，增强公众低碳环保意识，营造政府引导、企业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社会氛围。

**二、**严格落实产业政策，构建低碳产业体系  
　　按照绿色发展的要求，将低碳发展作为新常态下经济提质增效的新动力。严格控制高碳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推进低碳产业“支柱化”。以产业结构调整作为减碳的最大驱动力，实现结构性减碳，构建以低消耗、低排放、低污染、高产出为特征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产业体系。  
　　（一）严格控制高碳行业发展。贯彻落实国家和省上有关要求，积极有效化解落后产能，严禁审批钢铁、水泥、电解铝、炼焦、电石等新增产能项目。依法开展钢铁、水泥、电解铝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建设项目清理整顿，加大淘汰煤炭、电力、冶金、建材、化工等行业落后产能力度，为技术领先、附加值高的低碳产业腾出发展空间。对高耗能产业和产能过剩行业实行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其他产业按先进能效标准实行能耗强度约束。进一步提高新建项目准入门槛。优化工业空间布局，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前提下，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和生态红线的划定，实施重点生态功能区准入负面清单。（市发改委、市工信委牵头，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配合）  
　　（二）有效降低工业领域排放。积极控制工业过程温室气体排放，在水泥、电力等重点行业实施工业生产过程温室气体控排示范工程。结合[国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推广目录](https://www.pkulaw.com/chl/803584b58a8f53afbdfb.html?way=textSlc)及甘肃省产业发展需求，推广低碳新工艺、新技术，加强企业能源和碳排放管理体系建设，强化企业碳排放管理，争取部分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达到国内平均水平。（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能源局配合）  
　　（三）积极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我市目前的产业基础、资源禀赋、新兴产业发展状况，加快发展新能源产业。大力发展光伏产业，有序开发生物质能，推进新能源应用，提高新能源比重。积极引进光热、光伏发电技术，重点发展太阳能集热器、光伏晶硅材料、晶硅太阳能电池等新能源产品，推进新能源汽车、甲醇汽车应用，加快充电桩、加注站等重点项目建设，努力形成科学合理、数量适度超前的配套设施服务体系。发挥产业政策导向和促进竞争功能，围绕煤炭和新能源高效开发利用，电力、冶金、化工、建材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节能减排，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生态环境修复等重点工程，大力推广低碳先进技术，重点培育先进装备和产品，促进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发展，逐步将节能环保、新能源等产业打造成为全市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的支柱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逐年上升。（市工信委牵头，市发改委、市能源局配合）  
　　（四）大力发展低碳农业。将低碳理念与现有的设施农业、循环农业相结合，以高端化、标准化、规模化为方向，以农业综合示范园区建设为载体，大力推广节水、节肥、节药等节能低碳技术和农业高效低碳发展模式，逐步推进全市农业低碳发展。坚持减缓与适应协同，降低农业领域温室气体排放。实施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控制农田甲烷排放，选育高产低排放良种，改善水分和肥料管理。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推广秸秆还田，增施有机肥，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因地制宜建设畜禽养殖场大中型沼气工程。控制畜禽温室气体排放，推进标准化规模养殖和畜禽废弃物综合利用，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70%以上。（市农牧局牵头，各县区配合）  
　　（五）加快推进低碳服务业发展。紧抓产业转型升级和“互联网＋”发展机遇，放宽市场准入，大力发展电商服务、信息技术、金融保险、文化旅游、养老养生、创意设计等新型低碳服务业态，促进服务业优质高效发展。根据《[平凉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行动的实施意见](https://www.pkulaw.com/lar/1c835c93bcc320a95940b18af4896f2dbdfb.html?way=textSlc)》，以市场为导向，借助互联网技术实现市场转型升级，着力推进公共服务模式、商业模式创新，推进重点项目和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创新扶持机制，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努力拓展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实现现代服务业与工业、农业的深度融合。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精细和高品质转变。力争到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达到48%。（市发改委牵头，市商务局、市旅游局配合）  
　　（六）有序增加森林碳汇。坚持生态立市战略，紧紧围绕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国家森林城市的目标，按照城市园林化、城郊森林化、乡村林果化、道路林荫化、院落景观化的要求，全面开展山上山下、沿河沿路、城郊城区、村社四旁植绿增绿和果树经济林建设，让森林进城、入村、绕路、依水、围田。继续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全面加强森林经营，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着力增加森林碳汇。到2020年，森林覆盖率达到33.5%，森林蓄积量达到1400万立方米。（市林业局牵头，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配合）

**三、**着力发展低碳能源，优化调整能源结构  
　　（一）加强能源碳排放指标控制。实施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基本形成以低碳能源满足新增能源需求的能源发展格局。到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500万吨标准煤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源消费比2015年下降16%，非化石能源比重达到15%。大型发电集团单位供电二氧化碳排放控制在550克二氧化碳/千瓦时以内。（市能源局负责）  
　　（二）大力推进能源节约。坚持节约优先的能源战略，合理引导能源需求，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格实施节能评估审查，强化节能监察。推动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降耗。实施全民节能行动计划，组织开展重点节能工程。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加强能源计量监管和服务，实施能效领跑者引领行动。推行合同能源管理，推动节能服务产业健康发展。（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委、市能源局、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配合）  
　　（三）优化利用传统能源。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积极鼓励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和装备推广，促进电力、煤化工等行业的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建立商品煤分级分质利用体系，推进煤炭清洁供应，提高清洁煤使用比例。与大气污染防治相结合，大幅削减散煤利用，加快推进居民采暖用煤替代工作，积极推进集中供暖、热电联产淘汰燃煤小锅炉和工业窑炉、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改造，大力推进天然气、甲醇、电力替代交通燃油。依托低热值煤发电和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全面推进高效清洁燃煤机组建设，重点发展高参数、大容量燃煤机组和高效洁净发电大型联合循环机组，改善燃煤发电装机结构；逐步提高煤层气发电和瓦斯发电比例，调整火电能源结构，降低煤炭消费比重。（市能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住建局配合）  
　　（四）科学推广清洁能源。扩大太阳能集中开发利用规模，加强开展储能设施建设，推进智能电网建设。以特高压电网为骨干网架，促进各级电网协调发展，继续推进以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为特征的坚强智能电网建设，促使传统电网向高效、经济、清洁、互动的现代电网升级，提高电网输送效率，降低电网线损率，促进能源供应低碳化。加快开发生物质能，发展生物燃料产业。充分利用玉米、小麦等秸秆资源，加快秸秆集中气化，推广高效低排放生物质炉灶应用；保障现有沼气设施稳定运行，实施规模化养殖配套沼气工程。到2020年，全市煤炭就地转化率争取达到80%以上。（市能源局牵头，市农牧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配合）

**四、**控制城镇建设领域碳排放  
　　（一）统筹规划，促进城镇建设低碳化。根据资源环境承载力调节城市规模，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贯彻低碳理念，统筹规划、分类推进老城区改造和新城、新区、特色小城镇建设。强化规划研究，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统筹协调各类空间发展规划，实行“多规合一”。优化城市结构空间布局，实现集约高效用地和混合功能用地；提高建筑设计建造标准，延长建筑使用年限，合理控制建筑总规模；统筹完善交通、能源、水利、市政管网、信息、物流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基础设施一体化；加强中水回用、集中供热、集中供气工程设施建设。（市规划局牵头，市住建局、市国土局、市发改委配合）  
　　（二）控制交通运输体系温室气体排放。建设低碳综合交通运输体系。深化铁路、公路、机场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加强一体化综合运输枢纽建设，推进区间交通网络的一体化对接，构建各种交通运输方式有效衔接、资源共享的低碳交通运输体系。优化交通布局，进一步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网络体系，优化公路客货运站场布局，加强综合客运枢纽和物流集聚地区的货运站场建设，大力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进程，逐步实现客货运“零换乘”和“无缝衔接”。大力发展公共交通，深化公交优先战略，鼓励公众低碳出行。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大力推广电动汽车，力争公交、出租、公务、环卫、公安巡逻、旅游等公共服务领域新增车辆中新能源汽车占比达到30%以上，到2020年总量达到550辆以上。淘汰全市黄标车，加快淘汰高耗能低效率的老旧设备，大力推广拖挂和甩挂运输等节能低碳运输组织方式，继续引导营运车辆向大型化、专业化、标准化、低碳化方向发展。（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委、市发改委配合）  
　　（三）控制建筑领域温室气体排放。积极推广绿色建筑。以保障房、政府投资的公益性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为重点，全面推广绿色建筑单体建设，到2020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占比达30%以上。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结合城镇棚户区改造、老城改造、农村危房改造等工作，以围护结构、供热计量和管网热平衡改造为重点，全面组织开展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积极制定老城区节能改造实施方案，鼓励按照绿色建筑标准实施改造。推行节能低碳管理，加强公共建筑及大型建筑能耗监测统计。全面施行绿色施工，鼓励采用节能低碳建材，加快建筑节能低碳整装配套技术、低碳建造和施工关键技术及节能低碳建材成套应用技术的研发应用。（市住建局负责）  
　　（四）加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低碳化处置。鼓励垃圾分类，加大城乡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提高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积极开展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试点，推进工业垃圾、建筑垃圾、污水处理厂污泥等废弃物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在具备条件的县（区）鼓励发展垃圾焚烧发电等多种处理利用方式，有效减少全社会的物耗和碳排放。开展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甲烷收集利用及与常规污染物协同处理工作。到2020年，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市住建局牵头，市环保局、市工信委、市发改委配合）  
　　（五）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树立绿色低碳的消费观，弘扬以低碳为荣的社会新风尚。积极践行低碳理念，鼓励使用节能低碳产品，反对过度包装。提倡低碳餐饮，推行“光盘行动”，遏制食品浪费。倡导低碳居住，推广普及节能家电。倡导“135”绿色低碳出行方式（1公里以内步行，3公里以内骑自行车，5公里左右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鼓励购买小排量汽车、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牵头，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配合）

**五、**加快区域低碳发展  
　　（一）实施分类指导的碳排放强度控制。综合考虑各县（区）发展实际、资源禀赋、战略定位、生态环保等因素，“十三五”期间，华亭县、崇信县、平凉工业园区碳排放强度分别下降17.5%，崆峒区、静宁县分别下降17%，庄浪县、灵台县、泾川县分别下降16.5%。（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负责）  
　　（二）推动部分县（区）率先达峰。科学测算我市碳排放峰值目标，争取在2030年与全省同步达峰。鼓励国家级绿色能源示范县庄浪县、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县泾川县加大减排力度，完善政策措施，力争提前完成达峰目标。其他县（区）提出峰值目标，明确达峰路线图，探索开展碳排放总量控制。（市发改委牵头，有关县区配合）  
　　（三）开展低碳发展试点示范。以碳排放峰值和碳排放总量控制为重点，积极开展国家和省级低碳城市、低碳社区试点。支持平凉工业园区、静宁工业园区和华亭工业园区积极申报国家低碳工业园区试点。（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委、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配合）  
　　（四）支持贫困县（区）低碳发展。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将低碳发展纳入全市精准扶贫大局，根据贫困县（区）发展实际，探索适合不同县（区）的差异化低碳发展模式。分县（区）制定贫困地区产业政策，加快推进光伏扶贫工程、光伏农业等绿色低碳产业发展，避免盲目接收高耗能、高污染产业转移。鼓励贫困县（区）发展碳减排项目，推动贫困县（区）碳减排项目进入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市扶贫办牵头，市农牧局、市发改委、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配合）

**六、**积极参与碳市场建设  
　　（一）落实碳市场建设相关政策。按照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国家和地方两级管理体制的要求，切实履行工作责任，落实专项资金，建立工作队伍，完善工作体系。积极支持我市符合条件的机构申请国家碳排放权交易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机构。认真落实碳排放市场调节和抵消机制、市场风险预警与防控机制，为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启动和运行提供有力支撑。（市发改委负责）  
　　（二）完善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建立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节点、步骤以及甘肃省碳排放权交易管理办法、重点排放单位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细则、碳排放配额分配和管理细则、碳排放核查工作规范、监督管理细则等办法和细则，逐步完善全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体系。（市发改委负责）  
　　（三）强化碳市场能力建设。按照省上部署，定期开展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系统，实现温室气体清单编制常态化。积极配合国家和省上构建国家、地方、企业三个层面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与核查工作体系。配合建设全省重点企（事）业单位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报送系统。积极参加国家和省级碳排放权交易能力培训，培养碳排放权交易专业技术支撑队伍，加强与省内外试点城市的交流学习。（市发改委牵头，市工信委、市统计局配合）

**七、**夯实工作基础  
　　（一）落实低碳发展政策制度，开展低碳创建活动。认真执行国家重点行业、重点产品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建筑低碳运行、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加强节能监察，强化能效标准实施，促进效能提升和碳减排。按照国家要求建立完善涵盖节能、环保、低碳等要求的政府绿色采购制度，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低碳机关、低碳校园、低碳医院等创建活动。落实好国家关于促进低碳发展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家和省上部署，规范并逐步取消不利于节能减碳的化石能源补贴。探索建立碳排放控制与大气污染防治协同联动工作机制。（市发改委牵头，市质监局、市工信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市卫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配合）  
　　（二）加强区域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和核算工作。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的通知](https://www.pkulaw.com/chl/07c4e9a1a370ba1ebdfb.html?way=textSlc)》（发改气候〔2013〕937号），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强化能源、工业、农业、林业、废弃物处理等相关统计，建立完善市级应对气候变化统计指标体系和温室气体排放统计制度。加强统计基础工作和能力建设，建立完善市县两级行政区域能源碳排放年度核算方法和报告制度。（市统计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工信委、市环保局、市农牧局、市林业局配合）

**八、**加强保障体系建设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好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统筹协调职能。各县（区）要将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强度纳入本县（区）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府工作报告，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建立完善工作机制，逐步健全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的监督和管理体制。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按照相关专项规划和工作方案，切实抓好落实。（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配合）  
　　（二）强化目标责任考核。要加强对县级人民政府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的评估、考核，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建立碳排放控制目标预测预警机制，推动各地方、各部门落实低碳发展工作任务。市政府将按照《平凉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详见附件），对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配合）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县（区）、各有关部门要围绕实现“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统筹各种资金来源，切实加大资金投入，确保本方案各项任务的落实。（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配合）  
　　（四）做好宣传引导。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宣传和科普教育，利用好节能宣传周、全国低碳日、世界环境日等重要节点和新媒体平台，广泛开展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提升全社会低碳意识。（各县区、平凉工业园区负责）  
　　附件：1.平凉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2.县区人民政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考核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  
　　3.数据核查表  
　　附件1

平凉市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

**第一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发改气候〔2014〕1828号）、甘肃省《“十三五”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实施方案》（甘政发〔2017〕15号）《甘肃省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责任考核评估办法》《平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https://www.pkulaw.com/chl/3fd7b48d6cb8d951bdfb.html?way=textSlc)》，为确保实现全市“十三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考核评估工作按照责任落实、措施落实、工作落实的总体要求，坚持目标导向、突出重点、易于操作、奖惩分明的原则。

**第三条**考核评估对象为各县（区）人民政府、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

**第四条**考核内容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完成情况，评估内容为任务与措施落实情况、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落实情况等。

**第五条**考核评估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满分100分。考核评估结果划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考核评估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以上、80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其中，“合格”的前提条件是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度降低目标和累计进度目标均如期完成。未完成以上两项指标的考核对象，无论总分是否超出60分，考核评估结果均为不合格。

**第六条**考核评估工作与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相对应，五年为一个考核评估期，采用年度考核评估和期末考核评估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第七条**考核采取以下步骤：  
　　（一）开展自评。各考核对象根据“县区人民政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考核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准备考核材料，填写“数据核查表”，开展自评估，按照年度考核通知要求时间，将自评估报告报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初步审核。市发改委会同市统计局等市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有关成员单位组成考核评估工作组，对各考核对象提交的自评估报告和相关数据资料等进行初步审核。  
　　（三）综合评定。考核评估工作组通过对各考核对象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集中核查或重点抽查等方式，划定考核等级，形成综合评定意见。  
　　（四）结果审定与公布。市发改委将综合考核评估报告上报市政府，经市政府审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告。

**第八条**经市政府审定后的考核评估结果，交由组织人事部门，作为对各县（区）人民政府及平凉工业园区管委会领导班子和相关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

**第九条**对考核评估结果为优秀的考核对象，市政府予以通报表扬，有关部门在相关项目资金安排上优先予以考虑。

**第十条**考核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考核对象，要在考核评估结果公告后一个月内，向市政府做出书面报告，提出限期整改措施，并抄送市应对气候变化及节能减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十一条**对在考核评估工作中存在瞒报、谎报情况的县（区），予以通报批评；对因失职渎职等整改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2  
　　县区人民政府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考核评估指标及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 --- | --- |
| 考核评估内容 | 考核评估指标 | 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 一、目标完成  （50分） | 1．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年度降低目标 | 25 | 年度计划目标；各县区年度降低目标完成率 | 根据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分，年度目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得25分；低于100%的，得分为年度目标完成率乘以25。该项指标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年度降低目标，考核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
| 2．“十三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累计进度目标 | 25 | 当年应达到的累计进度目标；累计进度目标完成率 | 根据累计进度目标的完成情况评分，累计进度目标完成率达到或超过100%得25分；低于100%的，得分为累计进度目标完成率乘以25。该项指标为否决性指标，未完成累计进度目标，考核评估结果即为不合格。 |
| 二、任务与措施  （24分） | 3．调整产业结构任务完成情况 | 4 | 同期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或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比上年变化情况 | “十三五”年度第三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上升目标考核结果乘以4%，满分4分；或根据本县区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比上年变化情况进行评分，上升的得4分，持平或下降的，计为0分。 |
| 4．节能和提高能效任务完成情况 | 4 | 同期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 | “十三五”年度单位GDP能耗降低目标考核结果乘以4%，满分4分。 |
| 5．调整能源结构任务完成情况 | 4 | 同期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或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变化情况 | “十三五”年度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上升目标考核结果乘以4%，满分4分；或根据本县区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比上年变化情况进行评分，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比上年有所下降的，得4分，持平或上升的，计为0分。 |
| 6．增加森林碳汇任务完成情况 | 4 | 同期主管部门的考核结果；或年度新增造林合格面积及年度森林抚育合格面积 | “十三五”年度森林碳汇相关考核结果乘以4%，满分4分；或根据本县区年度新增造林和森林抚育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分，其中年度新增造林合格面积达到年度计划任务100%及以上的得2分，达到60%及以上的得1分，60%以下的计为0分；年度森林抚育合格面积达到年度计划任务100%及以上的得2分，达到60%及以上的得1分，60%以下的计为0分。 |
| 考核评估内容 | 考核评估  指标 | 分值 | 评分依据 | 评分标准 |
| 二、任务与措施  （24分） | 7．低碳试点示范建设情况 | 8 |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实地核查 | （1）对国家确定的低碳试点、气候适应型城市试点或辖区内有省级低碳试点城市的县区，得3分； 　　（2）对辖区内有列入国家级低碳专项试点（如交通、住建），得3分； 　　（3）在辖区内开展低碳产业园区、低碳社区试点的，得2分。 |
| 三、基础工作与能力建设  （26分） | 8．对所辖区域内各单位或行业目标分解落实与评价考核情况 | 4 |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实地核查 | （1）凡设定本县区二氧化碳强度年度降低目标并纳入本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得2分； 　　（2）将二氧化碳排放降低目标分解落实到所辖区域内的单位或行业，得1分； 　　（3）发布本县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考核实施方案，并对所辖区域内各单位或行业开展评价考核，得1分。 |
| 9．温室气体排放统计核算制度建设及清单编制情况 | 6 |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实地核查 | （1）已按照《关于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统计工作的意见》要求，建立健全县级基础统计与调查制度及职责分工，视情评分，最高3分； 　　（2）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相关要求，按时完成本县区清单编制工作，得3分。 |
| 10.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执行情况 | 4 |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实地核查 |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认监委下发的管理办法开展相应试点，制定鼓励和采信措施，扶持引导本县区相关企业获得低碳产品认证，引导低碳消费工作，视情评分，最高4分；没有开展上述工作的，计为0分。 |
| 11.资金支持情况 | 6 |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实地核查 | 从本县区财政资金设定或从节能减排和可再生能源发展等资金中安排资金支持应对气候变化或低碳发展相关工作，根据执行情况进行评分，最高6分。 |
| 12.组织领导和公众参与情况 | 6 |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实地核查 | （1）建立县级应对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及部门分工协调机制，并实际运作，得2分； 　　（2）设立应对气候变化专职管理机构，并完善工作机制，得2分； 　　（3）组织开展“全国低碳日”等相关活动，全方位、多层次加强宣传引导，得1分； 　　（4）开展具有特色的其他宣传活动，得1分。 |
| 四、其他（6分）\* | 13．体制机制等开创性探索 | 6 | 相关的正式文件材料；实地核查 | 开展体制机制创新，在碳排放交易、总量控制、企业温室气体报告方面开展探索，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的，给予适当加分，每项2分。 |
| 小计 |  | 100 |  |  |

　　注：第四大项即标注“\*”的项为参考项，不计入总分，主要反映地方的工作情况，在总体评价中予以考虑。  
　　附件3  
　　数据核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单 位 | 2015（基年） | 201X（目标年） | 数据来源和  责任单位 |
| 地区生产总值指数 | | 上年＝100 |  |  |  |
| 地区生产总值（按基年价格） | | 亿元 |  |  |  |
| 煤品 | 消费量 | 万吨标煤 |  |  |  |
| 消费产生二氧化碳量 | 万吨二氧化碳 |  |  |  |
| 油品 | 消费量 | 万吨标煤 |  |  |  |
| 消费产生二氧化碳量 | 万吨二氧化碳 |  |  |  |
| 天然气 | 消费量 | 万吨标煤 |  |  |  |
| 消费产生二氧化碳量 | 万吨二氧化碳 |  |  |  |
| 外地电力  调入 | 电力调入量 | 亿千瓦时 |  |  |  |
| 电力调入蕴涵二氧化碳排放量 | 万吨二氧化碳 |  |  |  |
| 本地电力  调出 | 电力调出量 | 亿千瓦时 |  |  |  |
| 电力调出蕴涵二氧化碳排放量 | 万吨二氧化碳 |  |  |  |

　　注：1.煤品消费产生二氧化碳量＝煤品消费量×煤品的碳排放因子；  
　　2.油品消费产生二氧化碳量＝油品消费量×油品的碳排放因子；  
　　3.天然气消费产生二氧化碳量＝天然气消费量×天然气的碳排放因子；  
　　4.电力调入蕴涵二氧化碳排放量＝电力调入量×电力调入地的电力碳排放因子；  
　　5.电力调出蕴涵二氧化碳排放量＝电力调出量×电力调出地的电力碳排放因子；  
　　6.煤品、油品、天然气消费量及电力调入、调出量采用各市州的能源平衡表数值，煤品、油品、天然气的碳排放因子采用国家发展改革委确定的数值。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a121dc6d19964a921515760965e351a2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a121dc6d19964a921515760965e351a2bdfb.html" \t "_blank)